合同编号：JSCZE2600906CGN00

协 议 书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GS-C2025-0112

标的名称：2026、2027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数据中心机房及LED大屏维保项目

甲方[1]（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甲方[2]（项目管理单位）：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29日

JSCZE2600906CGN00

合同编号：JSCZE2600906CGN0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对 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数据中心机房及 LED 大屏维保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委认证 评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1. 标的名称： 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数据中心机房及 LED 大屏维保项目 ；

2. 标的数量：

序号	名称	维护要素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设备维护	数据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1	项	447750	符合公安网络安全要求，报价根据投标优惠率进行同比例调节，并作为结算依据。
		LED 大屏维保服务	1	项	179100	
2	维修零配件费用	合同约定清单以外的零配件更换	最终按实际结算		117000	此部分结算：维修零配件最高限制单价*（1-优惠率）*实际数量，总费用不超过 11.7 万元。

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工程维护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4. 价款：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0.5 %，其中设备维护费人民币 626850 元 ，维修零配件费用不超过预算费用 11.7 万元。

JSCZE2600906CGN00

折扣金额为：

序号	分项名称	预算费用（元）	优惠率（%）	合同价格（元）
1	设备维护	630000	0.5	626850
2	维修零配件费用	117000		按实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费用117000元。

（1）附件1 设备维护清单

（2）附件2 维修零配件价格清单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1）设备维护费用：

合同签订后乙方凭完备的付款手续申请付款，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维护总价的20%；

合同期满后乙方凭完备的付款手续申请付款，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维护总价的80%-当期考核扣款；

（2）维修零配件费用：合同期满后，此部分按维修零配件最高限制单价*（1-优惠率）*实际数量计算，经审计后乙方凭完备的付款手续按审定价的100%申请付款，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①支付时，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②因送审项目金额及审核金额等不能确定，此部分最终支付金额按实支付，但总金额不超过11.7万元。

本项目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 发票开具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开票方信息：

税号/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4.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有权拒绝付款。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所有设备维护时间要求为所有设备维护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7年6月30日；

2. 履行地：金坛区；

3. 履行方式：维护服务。

4. 维护服务要求：

JSCZE2600906CGN00

①维保服务内容

1、UPS 设备系统

1）、UPS 主机的维保服务，每日基础巡检，每季度深度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A. 每季度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

检查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检测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

检查 UPS 系统或负载的运行数据

B. 每季度对 UPS 主机进行除尘清扫

UPS 内部清扫及空气过滤网清扫

UPS 内部连接端子紧固检查及加固

C. 每季度进行内部主要元器件的检查

主回路功率元器件的检查

主要控制板工作状态

机器内部有无局部过热点

D. 每季度进行冷却风机检查

运转平稳有无异常噪音

风机温度正常有无故障报警

E. 每季度对 UPS 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检查 UPS 主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

F. 每季度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

G. 每季度恢复设备运行，检查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

H. 每季度对 UPS 系统性能进行检测

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系统电池供电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I. 每季度检查并机系统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UPS 电池组的维保服务，并按照要求按时提供检查报告

A. 每日对电池进行基础巡检

B. 每季度对电池进行清扫

C. 每季度对电池组的连接进行检查

电池连接线线径大小

电池接线端子紧固

电池的外观

D. 电池测试。包含电池电压检测、电池内阻检测、放电测试、电池放电的时间、电池终止放电电压。

电池电压检查每月 1 次，充放电测试每季度 1 次。

JSCZE2600906CGN00

2、机房精密空调系统

1）每日进行基础巡检，每季度检查机房专用空调的运行记录，并根据运行记录分析空调的状态，作到预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每日进行基础巡检，每季度对制冷系统进行检查维护：

A. 检查压缩机润滑、吸排气压力，检查压缩电机性能是否完好，检查氟利昂在系统内流动情况，检查过滤器是否畅通等。

B. 检查制冷系统管路压力是否达到设定值，否则应找出原因进行维修。

C. 检查室外机的运行情况，室外机每季清洗一次，有问题及时处理。

3）每日进行基础巡检，每季度对电气系统进行检查维护：

A. 全面检查电气柜状况，重点检查交流接触器电气特性是否完好。

B. 检查风机电机、加湿器、加热器静态阻值及绝缘特性。

C. 检查冷凝电气箱内调速器即冷凝风机是否完好。

D. 校正高、低压保护器是否与设定值相符。

4）每季度对风道系统进行检查维护：

A. 检查风机皮带及皮带轮的运行情况，如有误差应调校。

B. 检查空气过滤网情况，每月清洗不低于 1 次，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更换，每年更换不少于二次。

5）每季度对空调机组职能部件进行独立系统调试，使之达到运行要求。其它方面如有不正常应进行维护维修。

A. 检查蒸发器、冷凝器清洁度。

B. 核定面板显示功能和准确度。

C. 检查各告警功能，如有报警要检查报警记录，并分析报警原因及时进行维护。

D. 检查加湿系统中进排水管路，如有结垢或不正常情况应予排除。

每季度定期检测精密空调漏水情况，精密空调铜管密封情况，加湿托盘和室外机工作情况，有问题及时在 48 小时内处理。

3、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的维保服务内容

A、每季度对软件功能进行检查

1）数据完整性检查

2）性能指标检查

3）告警功能检查，对电话语音告警功能进行检测，确保语音报警功能正常

4）软件可用性与安全性检查，确保中间件采集程序（配电采集软件模块、UPS 采集模块、精密空调采集模块）、平台管理软件、数据库运行正常

5）图像系统检查

6）门禁系统检查

7）对系统服务器进行安全维护

JSCZE2600906CGN00

8）监控录像完整度检查。

B、每季度对硬件性能进行检查

1）智能数据采集器检查

2）传感器（温湿度、漏水、烟雾）检查

3）智能电量仪现场检查

4）门禁主机现场检查

5）视频系统现场检查

6）协议转换器检查

7）监控服务器检查。

4、机房智能配电的维保服务内容

每日进行基础巡检，每季度进行机房内智能配电柜内电器开关检查、线路检查、PDU 检查，电流电压情况检测、网络检测等。如遇到相关故障，应及时修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5、消防设施的维保服务内容

每周检查灭火系统

外观检查

连接部件和阀门检查

6、机房维保服务的义务

1）维保服务单位提供每日基础巡检和定期的巡检保养服务，基础巡检应包含蓄电池、ups、空调、配电柜、消防设施等关键设备的基础状态、温湿度和水侵等环境条件、门禁和视频系统的安全防护情况，并对设备运行资料、每次的巡检、维修情况进行记录、整理，同时留档备查；对检查保养中发现的各种运行异常进行修理或配件更换。用户可根据设备情况、天气因素、重大事件或活动日之前临时要求维保单位对设备进行突击巡检。

2）平时用户设备若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抢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与用户沟通并取得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同时提供备机服务。

3）空调一年至少更换二次滤网和皮带，具体更换次数视设备情况决定。

4）维保服务单位应配足维护所需的协调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专用维修工具、仪器仪表、交通和通信工具，365 天 24 小时处于待命抢修状态。配备热线电话，一旦接到故障申报，必须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故障处理结束后需经测试，确认指标符合要求。

5）维护人员进入代维设备机房进行测试和代维范围时，必须先通报用户，经同意后方可进入。

6）维保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对其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负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维保服务单位自行负责，应尽力避免对用户正常工作秩序造成的不良影响。

7）维保服务单位应制定机房动环设施故障应急预案，包括更改系统运行模式、启动备用系统等方式，以保障机房供配电、空调制冷等在发生故障后，信息化设备不受影响，该项工作每年不少于 1 次

JSCZE2600906CGN00

8）平时乙方在接到抢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与用户沟通并取得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同时提供备机服务；在机房设备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公司承担（蓄电池除外），承诺更换的所有设备零部件来自原厂。

7、LED 大屏的维保服务内容与义务

1）巡检服务

维保单位提供每年 12 次系统现场例行检查，系统例检是一种有计划的、全面统一的维护服务，可以消除系统隐患、提高系统效率、保障系统安全、加强系统管理。内容包括：

A、对指定的设备做定期保养，包括系统诊断、必要的机械设备、电子部件的调整和清洗。

B、检测硬件性能：显示屏驱动芯片、LED 发光管、控制器、开关电源等配件应做好相应的备品，以备急用。

C、对故障设备，如需更换，征得客户同意后选用不低于同等档次的品牌和型号，价格按出厂价提供。

D、软件维护：对显示屏的控制程序以及与各对接系统的数据连接链路协议做好备份及更新。

E、对有潜在问题或已损备件的更换，提出系统优化解决方案，并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以做到系统信息及检修记录文件化。

F、每次巡检完毕，将检测报告交付用户，并与用户分析设备当前状况，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寻求避免问题的再次出现的最佳方案。

2）核心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A、维保单位提供每年 6 次核心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服务，根据系统特点及经验提出建议与业主协商，对部分核心设备进行重点维护保养。例如：显示屏控制单元、拼接控制器等设备。

B、对显示控制系统包括信号源、传输链路、传输设备、显示终端进行分析，逐一检查到位，对 LED 显示屏进行画面调整，确保画面细腻，无色差，满足各种信号源上墙展示的要求。

3）重保服务

遇到重大活动之前，维保单位应业主要求对会议中心和显示屏系统进行免费全面检查。重大活动期间，维保单位派遣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应对紧急异常情况的及时处理。服务单位必须具有处理这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异常情况的处理保障体系。

4）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系统文档

维保单位在系统维修后，将提供完整的维修资料，清单等，并帮助业主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5）服务响应时间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设备故障报修不驻点响应时间为：

A、接到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维护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并维护，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到现场并维护；

B、对于硬件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4 个工作小时内仍无法排除，常用备件需在 6 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紧急故障的处理原则：乙方应按照先恢复、后维修的原则迅速处理。发现故障设备

JSCZE2600906CGN00

不能修复而且甲方没有可替代备件的，由乙方负责调取公司备品先行替换使用，保证甲方会议正常进行。通用设备如果无法修复的提供不低于原设备参数的全新设备代替原设备。在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C、全天侯提供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D、乙方及时响应用户提出的技术咨询，以及技术升级改造方案的建议

五、考核要求

1. 技术维护人员必须遵守我单位的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我单位的保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签定保密协议，不得对外透露有关我单位的任何资料。技术维护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服务方担保。如技术维护人员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引起盗窃、失密、泄密或故意损毁设备等事故，除依法追究其个人的有关责任外，服务方还将承担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我单位的经济损失。

2. 技术维护人员调离不得带走任何资料和设备，否则将追究其个人的相关责任。

3. 如服务方出现违反以上约定的情况，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服务方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服从安排，规范化服务，不服从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 元。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科信大队提供上季度详细巡检报告，每延迟一天扣除 500 元，扣除费用根据天数累计叠加。三个机房每季度巡检一次，空调至少每半年更换一次滤网和皮带。所有大屏每月巡检一次并且每两个月定期维护保养一次。以上服务每缺少一次扣除 1000 元。

5. 服务方组织机构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维护负责人必须跟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 元。

6. 响应解决时间参照约定的时间，每超时 1 小时扣除人民币 3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确有如停电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7.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更换的易损维修配件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必须等于或高于原产品性能，若发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每次扣款 300 元。

8. 重大活动期间，维保单位派遣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应对紧急异常情况的及时处理。若发现现场无专业人员驻守的现象，每次扣除 500 元。

六、履约验收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JSCZE2600906CGN00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

2.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对所有设备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保养服务，并对设备运行资料、每次的巡检、维修情况进行记录、整理，同时留档备查；对检查保养中发现的各种运行异常进行修理或配件更换。甲方可根据设备情况、天气因素、重大事件或活动日之前临时要求维保单位对设备进行突击巡检。

（2）平时甲方机房设备若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抢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硬件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与甲方沟通并取得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同时提供备机服务。甲方LED出现故障后，接到报修后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维护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并维护，紧急情况1小时内到现场并维护，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承担。以上情况乙方将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空调一年至少更换二次滤网和皮带，具体更换次数视设备情况决定。

（4）乙方应配足维护所需的协调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专用维修工具、仪器仪表、交通和通信工具，365天24小时处于待命抢修状态。配备热线电话，一旦接到故障申报，必须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故障处理结束后需经测试，确认指标符合要求。

（5）乙方维护人员进入代维设备机房进行测试和代维范围时，必须提前通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

（6）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全权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安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负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应尽力避免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的不良影响。

（7）在机房设备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蓄电池除外），承诺更换的所有设备零部件来自原厂。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JSCZE2600906CGN00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逾期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乙方按照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10%；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九、其他

1、本项目由甲方[2]（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

2.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设备维护清单

附件 2 维修零配件价格清单

JSCZE2600906CGN00

合同编号：JSCZE2600906CGN00

甲方一（公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甲方二（公章）：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JSCZE2600906CGN00

合同编号：JSCZE2600906CGN00

廉政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数据中心机房及 LED 大屏维保项目 采购的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接 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数据中心机房及 LED 大屏维保项目 采购的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

1、采购人、中标人双主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执行 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数据中心机房及 LED 大屏维保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中标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采购人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强行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中标人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JSCZE2600906CGN00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中标人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中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中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中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一：（公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甲方二：（公章）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JSCZE2600906CGN00

合同编号：JSCZE2600906CGN00

项目保密协议书

采购人一：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采购人二：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中标人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8、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2、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3、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4、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5、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6、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7、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8、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中标人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2、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3、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4、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5、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6、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7、不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JSCZE2600906CGN00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严格执行计算机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采购人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施工结束时，妥善移交中标人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一（公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采购人二（公章）：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中标人（公章）：中电鹏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JSCZE2600906CGN00

合同编号：JSCZE2600906CGN00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格使用有效期：2025 年 2 月 1 日—2030 年 1 月 31 日。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